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

委托付款授权书

《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中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提交的扣款信息从付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给收款人。

二、甲方应在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扣款信息及时付款。因甲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支付相关费用所造成劳务（服务）终止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委托授权书。甲方终止授权付款时，应与乙方重新签署《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委托类型为“授权终止”）。

四、甲方有权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银行签署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以代替本委托授权书。但甲方应先通知乙方申请终止委托授权，因甲方未事先撤消原授权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登记表》中作为委托付款依据的劳务（服务）合同（协议）解除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终止本授权付款。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本委托授权书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有效。因本委托授权书中甲方登记信息有误造成劳务（服务）终止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付款账户的账务信息。

八、甲方对付款金额和付款次数有异议的，可向收款人进行查询。因收付款项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与收款人自行解决；因扣款信息错误造成的错扣款项的，

由收款人与甲方协商，退回错扣款项。

九、乙方因主观原因未按照扣款信息进行付款所造成的损失或自行从付款账户进行扣款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系统故障以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委托授权书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相抵触，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为准。

十二、双方执行本委托授权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让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委托授权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委托授权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